

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广东省财政厅
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

文件

粤建金〔2016〕126号

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广东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
转发住房城乡建设部等部门关于规范和
阶段性适当降低住房公积金
缴存比例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，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：

经省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将《住房城乡建设部 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人民银行关于规范和阶段性适当降低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

的通知》(建金〔2016〕74号)转发给你们,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规范和阶段性适当降低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工作,涉及面广、政策性强、时间要求紧,各地要加强统筹协调,结合实际制订阶段性适当降低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的具体实施办法,充分利用多种渠道,主动做好新政策的宣传和解释工作,及时准确地将政策传达到缴存单位和缴存职工,确保政策落实到位。各地落实情况于2016年6月28日前报省住房城乡建设厅,由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汇总报省政府。



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

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

广东省财政厅



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

2016年6月27日

住房城乡建设部
发展改革委 文件
财政部
人民银行

建金〔2016〕74号

住房城乡建设部 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人民银行
关于规范和阶段性适当降低住房公积金
缴存比例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：

为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决策部署，推进结构性改革尤其是供给侧结构性改革，减轻企业负担，增强企业活力，促进增加就业和职工现金收入，经国务院同意，现就规范和阶段性适当降

低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各地区应当严格执行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和《建设部、财政部、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住房公积金管理若干具体问题的指导意见》（建金管〔2005〕5号）规定，凡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高于12%的，一律予以规范调整，不得超过12%。

二、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，提出阶段性适当降低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的具体办法，由城市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实施，具体程序按照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有关规定执行。阶段性适当降低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政策，从2016年5月1日起实施，暂按两年执行。

三、按照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有关规定，生产经营困难企业除可以降低缴存比例外，还可以申请暂缓缴存住房公积金，经本单位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工会讨论通过，并经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审核，报城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批准后实施。待企业经济效益好转后，再提高缴存比例或恢复缴存并补缴其缓缴的住房公积金。

规范和阶段性适当降低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是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决策部署的重要举措，涉及面广，政策性强，各地区

要高度重视，周密安排，抓好落实，并于2016年6月底前将本通知落实情况报住房城乡建设部。住房城乡建设部将加强业务指导，有关执行情况及时上报国务院。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府办公厅

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

2016年6月27日印发
